

济宁市物价局 济宁市卫生局 文件

济价费字〔2009〕104号



关于制定院前急救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物价局、市直各医院：

为规范我市院前急救行为，保障各医疗急救站正常运行，根据省物价局，省卫生厅鲁价费发〔2008〕194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指定了院前急救收费标准，现将“济宁市院前急救收费标准表”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该收费标准为指导价格，自2009年10月1日起执行，各医疗机构课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，实施收费前，应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并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济宁市院前急救收费标准表

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说明
救护车费	含来回里程 不含院前急救	公里	20	10公里起步，超过10公里每公里加收2元，监护费用加收8元/小时。在出诊地点等候时间超过1小时的一次性加收候车费20元。
院前急救费	包括内脏衰竭、外伤、烧伤、中毒、溺水、电击等现场急救；不含出诊费、诊查费、监护费	次	50	化验、特殊检查、治疗、药物、血液除外
出诊费	包括急救出诊	次	40	包括出诊的所有医护人员，并提供担架服务